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培银： _____

宋银立： _____

高 科： _____

2023年3月20日